

主动公开

佛山市教育局文件

佛教人〔2016〕46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基础教育系统 名师工程建设意见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佛山市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佛发〔2011〕1号）和省、市教育十三五规划及《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基础教育系统“强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15〕170号）精神，进一步增强佛山教育核心竞争力，推动教育现代化建设，为佛山教育事业提供坚实的教育人才保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佛山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

工程”建设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 建设意见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佛山市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佛发〔2011〕1号）和省、市教育十三五规划及《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基础教育系统“强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15〕170号）精神，进一步增强佛山教育核心竞争力，推动教育现代化建设，为佛山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教育人才保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提高教育质量这一战略主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公平为基本要求、以优化结构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健全法治为可靠保障，以加强党的领导为坚强保证，把“名师工程”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创造优良的环境和条件，提升我市广大教师综合素质，加快我市基础教育系统

优秀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我市中小学（含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关键支撑作用。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加快培养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业绩突出、充满活力和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快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由以学历提升为主转向以能力建设为主。完善认定、培训机制，对市、区两级名师的培养进行统筹规划，搭建教育名师成长和服务的平台，充分发挥名师认定的导向作用，让广大教师争当教学能手，争当教育名师，培养一批在省内享有盛誉的“名校长（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

（二）具体目标。

1. 建设三支队伍。

（1）优秀教育管理“名校长”队伍。

（2）优秀教学、科研“名教师”队伍。

（3）优秀德育工作“名班主任”队伍。

2. 培养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享有盛誉的名师，推动我市卓越教师、教育专家乃至“人民教育家”的成长。

3. 建立健全以业绩评价为主导，客观反映优秀教师综合素质的激励机制，更好地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人才兴教，人才强教，精心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佛

山教育品牌。

三、组织机构

市教育局对“名师工程”建设工作进行领导和指导，并负责日常工作。

四、具体措施

市“名师工程”遵循培养与认定相结合原则，具体办法如下：

（一）名师工程培养、认定范围和序列。

1. 名师工程培养、认定范围。

全市普通中小学（含民办学校，下同）、幼儿园（含民办幼儿园，下同）、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和市、区、镇（街道）各级教育部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科研、教师培训的工作人员。

其中，“名校（园）长”从以上单位正副校长（含正副园长）认定；“名教师”从以上单位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科研、教师培训的工作人员中认定；“名班主任”从学校班主任中认定（不含副班主任）。以上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各类别、各序列的认定：

（1）参加市级或以上教育系统“百千万人才工程”培养并验收（考核）合格者。

（2）参加市级或以上教育系统“百千万人才工程”培养虽未期满验收，但在实际工作中有突出表现，业绩、成果显著者。

（3）曾被推荐参加广东省首批基础教育系统名校校长和名教

师评选者(已经被广东省教育厅评为广东省首批基础教育名校长名教师者,可直接认定为市级相应类别、序列的名师)。

(4) 虽未参加市级或以上教育系统“百千万人才工程”培养,但在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表现,业绩、成果显著者,或曾获得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学科(专业)带头人、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学校管理者等称号者。

2. 名师工程培养、认定序列。

序列一: 名校(园)长。

序列二: 名教师。

序列三: 名班主任。

(二) 认定原则。

1. 坚持“自愿、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3. 终结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4. 客观评价与激励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5. 外部评价与自我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三) 认定条件。

申报条件严格按《佛山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认定条件(试行)》的规定执行。

(四) 认定周期。

本意见从2016年正式开始施行。“名校长(园长)”、“名教

师”、“名班主任”均为每4年认定一次，每届任期4年。只要符合本意见相应序列的认定条件，每个申报者可以在3个序列项中，选择1项进行申报。

（五）认定名额。

名校长（园长）50名；名教师100名；名班主任150名。

（六）认定时间。

2016年底启动。

（七）认定办法和程序。

采取自愿申报、组织考察推荐、市、区专家认定小组认定和市教育局审批相结合的方式认定。

1. 自愿申报。

凡是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自愿申报，由申报个人填写认定表（一式2份），单位审核合格加具推荐意见后，逐级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

2. 组织考察推荐。

（1）由各单位对申报人进行集体讨论产生候选人预备人选。

（2）各单位要对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全面考核，认真评价。

（3）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按隶属关系报送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各区教育局和市直单位“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按照分配名额与候选人数1:1.5的比例向市教育局推荐候选人。区、镇（街道）两级教育部门和各单位必须坚持“宁缺毋滥，好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本意见的对应申报条件和程序进行推

荐，并将推荐结果在各管辖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未达到相应申报条件的申报者的申报材料，不得推荐上送到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

3. 专家确认。

(1) 由各区教育局组织区级专家小组严格按照本意见进行初审，并向市教育局认真推荐“名校长(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候选人。

(2) 由市教育局组织市级专家小组对全市“名师工程”候选人的专业水平、业绩进行确认。

(3) 市“名校长(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申报者的初审环节工作，由各区教育局组织区级专家小组实施。市直单位申报者初审环节的工作由市直单位自行组织开展；在初审环节，区级专家小组的专家评委必须由 7 名专家(专家必须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及以上职称，并且为区级骨干教师及以上)组成。

(4) 评分办法。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5 名评委总分为该申报者所得总分。

4. 公示。

经市教育局确定的市“名师工程”拟定人选名单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非实名的举报材料、举报电话等一律不予受理)。

5. 审批。

“名校长(园长)”、“名教师”、“学科(专业)带头人”和

“教育科研带头人”、“骨干教师”、“名班主任”等所有经过全市公示无异议的市“名师工程”拟定人选，由市教育局审批确认后，由佛山市教育局颁发相应的认定证书。

五、管理使用和培训

名校长（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所在单位负责落实对他们的日常管理，配合市教育局做好使用工作，为他们开展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工作提供交流、展示的平台，在工作安排、时间保障、工作量计算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并为培养对象开展教育研究、组织研讨活动等予以支持。

名校长（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要制定个人三年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方案要求的内容与任务，形成研究成果，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学校及本地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市教育局每年组织对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的培训。

六、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负责对“名校长（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的认定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人选的推荐和材料审核、报送工作，推荐真正优秀的人才。

（二）落实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应加大“名师工程”财政投入，建立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经费制度，保障落实“名师工程”经费，保障该项工程顺

利进行。

（三）加强过程管理。

1. 年度考核和复评。各区对本区范围内的市“名师工程”人员进行跟踪式的年度考核和复评。对“名校校长（园长）”将结合校长任职职责和学校任期目标的有关内容，对“名校校长”的政治思想素质、办学思想和管理水平、教科研能力等进行任期考核；对“名教师”、“名班主任”将从师德水平、教育教学实绩、教育科研成果、带教工作等方面进行任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教育局备案。

任期结束，经重新考核，合格的“名校校长（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在满足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

2. 档案管理。对被认定的名师分别予以建档管理，充分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个人档案袋，做好培养对象的发展和成长记录。

市、区教育局分别将我市“名校（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等各序列人员的审批表原件放入其个人人事档案。

3. 动态管理。根据考核结果，“名校校长（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实行滚动式选拔与认定管理。

4. 建立名师工作室。各区、镇（街道）和各单位必须对被认定的“名校校长（园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分别建设以名师名字命名的“名师工作室”，并制作“名师工作室”的牌匾，

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平台与机制，为他们创造一个施展才华的工作环境。

（四）严格把关，择优推荐。

凡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政策规定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给予通报，并取消其下届申报认定的资格。认定通过的，取消其认定结果，给予全市通报，并取消其下届申报认定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人所在单位、镇（街道）、区各级教育部门须按照申报条件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甚至为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给予通报，并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的责任。

本意见解释权归佛山市教育局。

- 附件：1. 佛山市名校长（园长）管理办法
2. 佛山市名教师管理办法
3. 佛山市名班主任管理办法

佛山市名校长（园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名校长（园长）”队伍管理，充分发挥人才资源的整体优势，推动我市教育改革发展走上合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轨道，根据《佛山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建设意见》，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名校长（园长）”均可通过认定或引进进行聘任。

第三条 市教育局负责“名校长（园长）”的认定工作，市、区两级负责名校长的引进、考核和培训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区要为“名校长（园长）”开展工作创设良好环境，及时跟进“名校长（园长）”工作情况，并建设“名校长（园长）”个人工作室，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和工作业绩档案，各区要将考核结果上报市教育局。

第二章 “名校长（园长）”认定

第五条 申报。“名校长（园长）”每 4 年认定一次，凡符合条件的佛山市基础教育系统内在职正副校长（正副园长）均可申报。申报时由个人填写《佛山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认定表》，近三个学年度的工作述职报告（按照实际任职年限填写）、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职称证书和聘任证书、普通话水平

等级证书、区级及以上级获奖证书、在省级及以上级刊物发表的论文、区级及以上级课题立项和结题证书等级证等有关材料复印件各 1 份以及大一寸蓝底彩色照片 2 张，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教育行政部门。

第六条 推荐。各区教育局和市直单位按照分配名额与候选对象数 1:1.5 的比例向市教育局推荐候选对象。推荐单位负责审核申报者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第七条 认定。市教育局负责组织专家认定和综合认定工作，对“名校长（园长）”申报人进行认定。认定条件参照《佛山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认定条件》的有关规定。认定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材料认定。由专家小组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来认定申报者的专业水平和业绩，确定初步入围的名单。

（二）公示。对初步入围的“名校长（园长）”申报人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提出建议名单。综合认定小组提出建议名单，并征询各区纪委（监察局）、各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的意见。

第八条 审定和公示。市教育局对综合认定小组提交的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在全市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三章 职责与义务

第九条 “名校长（园长）”在聘任期须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保持学校优势。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方针、政策，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所管理的学校管理水平高、教育质量好，各项竞赛成绩名列市前茅。

（二）促进学校名师发展。为学校教师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机会，落实经费；主动联系并积极引进名师。聘期内至少培养或从市外引进 1 位市级名师，至少培养或引进 1 名以上的市级及以上学科骨干教师。

（三）造就教育管理队伍成长。积极开展教育管理队伍干部培训，每年为中小学校长、中层干部或教职工作 1-2 次专题讲座；与市内 1-2 位校长培养对象结对子，开展“传、帮、带”活动，使他们的教育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学校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四）促进学校内涵发展。主动与教育发达地区示范学校结对子，构建学校间的互动平台，在学校管理、课堂研究、德育管理、文化建设、校本研修、后勤保障等各个方面进行深层次的交流与学习。

（五）加强教育教学科研。针对学校现状或全市教育发展，就学校管理、队伍建设、课程管理等方面申报并立项至少 1 项市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加强对教育的调研，每年至少向市教育局提供 1 份促进我市教育发展的书面报告或建议。

（六）主动探求自我发展。努力提高个人管理水平专业能力，不断探索学习，总结新经验，形成先进的教育教育思想和理论。每年至少撰写 1 篇有质量的学校管理或教育教学教研教改等

方面的本专业论文并在国家核心刊物发表或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省一等奖及以上。

(七) 依托“名校长(园长)”网络工作室, 及时发布培训信息, 主动向全市中小学校长交流分享教育管理心得、工作体会, 主动为全市中小学校长解答工作中的问题; 按照市局的工作需要履行参加培训任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市、区、镇(街道)要为“名校长(园长)”创造条件, 发挥其示范、辐射和指导作用。

第十一条 市、区、镇(街道)每年要有计划地组织“名校长(园长)”进行交流、讲学活动。

第十二条 市、区、镇(街道)要为“名校长(园长)”的成长积极创造条件, 建设“名校长(园长)”工作室, 提供资源, 根据实际情况, 有计划地安排其参加有关学术交流、考察学习和进修, 安排到教育先进地区挂职等。

第十三条 市、区、镇(街道)要积极宣传推广“名校长(园长)”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科研成果和先进事迹, 鼓励和资助“名校长(园长)”著书立说。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释权归市教育局。

佛山市名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名教师”队伍管理，充分发挥“名教师”人才资源的整体优势，推动我市“名教师”队伍建设走上合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轨道，根据《佛山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建设意见》，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名教师”均可通过认定或引进进行聘任。

第三条 市教育局负责“名教师”的认定工作，市、区两级负责“名教师”的引进、考核和培训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区、镇（街道）要为“名教师”开展工作创设良好环境，及时跟进“名教师”工作情况，并建设“名教师”个人工作室，建立“名教师”动态管理制度和工作业绩档案，各区要将考核结果上报市教育局。

第二章 名教师认定

第五条 “名教师”每 4 年认定一次，参评人员必须为我市基础教育系统内在职的学科专任教师（含教研员、科研人员、电教人员、教育工作者）（下同）。

第六条 申报。申报时由个人填写《佛山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认定表》（一式两份），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职

称证书、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区级及以上级获奖证书、在省级及以上级刊物发表的论文、区级及以上级课题立项和结题证书等有关材料复印件各一份，大一寸蓝底彩色照片 2 张）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教育行政部门。

第七条 推荐。各区教育局和市直单位按照分配名额与候选对象数 1:1.5 的比例向市教育局推荐候选对象。推荐单位负责审核申报者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第八条 认定。市教育局负责组织专家认定并提出建议名单，认定条件参照《佛山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认定条件》的有关规定。认定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材料认定。由专家小组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来认定申报者的专业水平和业绩，确定初步入围的名单。

（二）公示。对初步入围的“名教师”申报者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提出建议名单。专家小组提出建议名单，并征询各区纪委（监察局）、各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的意见。

第九条 审定和公示。市教育局对综合认定小组提交的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在全市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三章 职责与义务

第十条 “名教师”在聘任期须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实施素质教育，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敬业奉献，师德高尚。

(二) 自觉学习进修，掌握先进的教育教学理论和办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在教学工作中尤其在课堂教学创新方面发挥示范作用。每年向市教育局提交 1 项及以上学科建设的调研书面报告或建议。按照市局的工作需要履行参加培训任务。

(三) 积极承担示范课、观摩课和学术讲座(教研员主要承担学术讲座)等教研任务。每年在市级范围评课不少于 10 节(其中校外不少于 5 节)，在市级名师在线课堂上示范课不少于 1 节，在市级及以上作 1 次高水平的专题学术讲座或者经验介绍。

(四) 主动承担科研课题。“名教师”在聘任期内要至少承担一项市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每年撰写 1 篇及以上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经验总结或科研报告，并在国家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或在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论文认定中获市一等奖(含省二等奖、国家级二等奖)。

(五) 积极协助本地区教师培训工作。“名教师”要和市内 1-2 位教师签订结对协议，开展“传、帮、带”活动，“名教师”所培养的对象应在两年内分别在市级以上教学评比或学术研究上取得较好成绩。

(六) 鼓励“名教师”到一般学校任教(教研员、科研人员交流到相应的教育局任职)。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选派到一般学校任教一年以上的“名教师”，在交流任教期内经专家小组审核，可以直接续聘为本市“名教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市、区、镇（街道）要为“名教师”创造条件，发挥其示范、辐射和指导作用。

第十二条 市、区、镇（街道）各级教育局每年要有计划地组织“名教师”进行交流、讲学活动。

第十三条 市教育局要为“名教师”的成长积极创造条件，建设名教师工作室，提供资源，根据实际情，有计划地安排其参加有关学术交流、考察学习和进修，安排到教育先进地区挂职等。

第十四条 市、区、镇（街道）、学校积极宣传推广“名教师”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科研成果和先进事迹，鼓励和资助“名教师”著书立说。

第十五条 “名教师”对教育教学科研申报立项项目和结题项目进行认定，提出认定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名教师”还可直接向市教育科研部门推荐科研项目参加立项认定或评奖认定，推荐的项目需在区、镇街备案。

第十六条 优先参与各级各类教育科研学术培训和学术活动，对全市教育教学科研发展动态拥有知情权。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市教育局。

佛山市名班主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名班主任”队伍管理，充分发挥“名班主任”人才资源的整体优势，推动我市“名班主任”队伍建设走上合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轨道，根据《佛山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建设意见》，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名班主任”均可通过认定或引进进行聘任。

第三条 市教育局负责“名班主任”的认定工作，市、区两级负责“名班主任”的引进、考核和培训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区要为“名班主任”开展工作创设良好环境，及时跟进“名班主任”工作情况，并建设“名班主任”个人工作室，建立“名班主任”动态管理制度和工作业绩档案，各区要将考核结果上报市教育局。

第二章 名班主任认定

第五条 “名班主任”每 4 年认定一次，参评人员必须为我市基础教育系统内在职的班主任。

第六条 申报。申报时由个人填写《佛山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审批表》（一式 2 份），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职称证书和聘任证书、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区级及以上级获奖证

书、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区级及以上级课题立项和结题证书等有关材料复印件各一份，大一寸蓝底彩色照片 2 张）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教育行政部门。

第七条 推荐。各区教育局和市直单位按照分配名额与候选对象数 1:1 的比例向市教育局推荐候选对象。推荐单位负责审核申报者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第八条 认定。市教育局负责组织专家认定并提出建议名单，认定条件参照《佛山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认定条件》的有关规定。认定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材料认定。由专家小组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来认定申报者的专业水平和业绩，确定初步入围的名单。

（二）公示。对初步入围的“名班主任”申报者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提出建议名单。专家小组提出建议名单，并征询各区纪委（监察局）、各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的意见。

第九条 审定和公示。市教育局对综合认定小组提交的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在全市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三章 职责与义务

第十条 “名班主任”在聘任期须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实施素质教育，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敬业奉献，师德高尚。

（二）自觉学习进修，掌握先进的教育理论和办法。不断提

高教学质量，在班主任工作中尤其在班级管理创新方面发挥示范作用。每年向市教育局提交 1 项及以上班主任建设的调研书面报告或建议。按照市局的工作需要履行参加培训任务。

（三）积极承担德育示范课、观摩课和德育讲座等教研任务。每年在市级范围评课不少于 10 节（其中校外不少于 5 节），在市级上德育示范课不少于 1 节，在市级讲授 1 次高水平的专题德育讲座。

（四）主动承担德育科研课题。“名班主任”在聘任期内要至少承担一项市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德育专项课题，每年撰写 1 篇及以上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德育论文、经验总结或德育报告，并在国家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或在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德育论文评选中获一等奖。

（五）积极协助本地区班主任培训工作。“名班主任”要和市内 1-2 位班主任签订结对协议，开展“传、帮、带”活动，“名班主任”所培养的对象应在两年内分别在市级以上德育评比或德育研究上取得较好成绩。

（六）鼓励“名班主任”交流到一般学校任教。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选派到一般学校任教一年以上的“名班主任”，在交流任教期内经专家小组审核，可以直接续聘为本市“名班主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市、区、镇（街道）、学校要为“名班主任”创造条件，发挥其示范、辐射和指导作用。

第十二条 市、区、镇（街道）、学校每年要有计划地组织“名班主任”进行交流、讲学活动。

第十三条 市、区、镇（街道）、学校要为“名班主任”的成长积极创造条件，建设“名班主任”个人工作室，提供资源，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安排其参加有关学术交流、考察学习和进修，安排到教育先进地区挂职等。

第十四条 市、区、镇（街道）、学校积极宣传推广“名班主任”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科研成果和先进事迹，鼓励和资助“名班主任”著书立说。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市教育局。

